# 言息披露

# \*\*(49:688636 证券简称: 會明达 公告編号: 2022-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赖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m)上的《关于使 並使用的同位下,使用领援不通过人民门90000万元的构造参赛或亚迪的外行还加入了重,使 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帐户。最 内容详见 2021年6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现金红利0.251元

通讨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sup>迪尼力</sup>東印版朱八云周次科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3.76亿万率;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335,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34,235.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分配实施办法

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特此公告。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目然入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天十上市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投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1元。待实际转让股票的规则,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形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份新金统协处人,所得超

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登记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公司,登记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

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资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D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9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处人需要百多的收购。(农村)总理的 可按照相关和实生的提照的 红利生包含有一种管格 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

出退稅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市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周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9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1元人民币。 五 有关咨询办法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通过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系部门: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系电话:028-68272498

2022年5月16日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裁、

后19任公司担任重事职务。 江冰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合规运行、信息披露、战略发展、资本运作等方面 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江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 谢!
公司于2022年5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据经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周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前历附后) 任期日董事会审议通立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空间建立董事对谈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章周虎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将合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将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

、员的情形。 章周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卓周虎先生的駅系万式& 电话: ( 0571 ) 87113776 传真: ( 0571 ) 87113775 邮箱: dazq@dunan.net

邮籍:dazq@dunan.net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展等云云以日开间60 1.董事会会议通知即时间和方式 游江唐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 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2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3.重事会会以出所谓的A 本次会议及竞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金晓峰女士因病住院接受治疗,无法行使表决权; 表决单8份,收到有效表决单8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则原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财新义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浙江唐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唐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唐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1年7月20日经上海证券 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

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 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差机构(主承销商)

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1,243.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5.18%。本次发行初始战 略配售数量为3.372.9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 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96,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 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74.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

为便干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 2022年5月17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p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 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微"、"发行人" 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 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 680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 行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5月13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 发行"东田微"A股2,00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 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388,445户,有效申购股数 为116,218,799,500股,配号总数为232,437,599个,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3243759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

率为0.0172089198%,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5,810.93998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16日(T+1日)上 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网上发 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5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5月17 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5月17日(T+2

日)公告的《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 金账户在2022年5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 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 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 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

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 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 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 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 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

不趋空 经费风险高 退市风险大等特占 投资者而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

发行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5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 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 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

(一)股票简称:普茲斯

(二)股票代码:301257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世界贸易大厦23层 联系人:赖小龙

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联系电话:021-60755800

三、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徐妍薇、王正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申话:010-56839300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欣电子"或"发行人")首 欠公开发行1,8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79号文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 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 式讲行。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837万股,占 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5月13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 价发行"瑜欣电子"股票1,837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 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418,37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9,966, 959,500股,配号总数为219,933,91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 为00021993391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7050177%,网上投资者有 效申购倍数为5.986.22534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 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 并将于2022年5月17日 (T+2日)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5月17日(T+2日)公告 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_ 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 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17日 (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原 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 **若**机构(主承销商)句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

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 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 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

> 发行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6日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空、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 会议材料于2022年5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5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 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引深圳梦网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交 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会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 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 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

1.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为深圳梦网向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 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 每一筆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或债权人势付款项之

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追加担保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 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梦网追加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公告编号:2022-055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梦网追加担保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梦网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 币,期限为2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

期限民港之口(武债权人执付款项之口)长二年止 鉴于深圳林网生立经营季期 拟追加/ 司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天下")为共同担保方,综合授信

公司于2022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 司深圳梦网追加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物联天下共同为深圳梦网向交通银行彩 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5 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 各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执付款项之日)起 至全部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势付款项之日)后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 规定、上述修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其木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 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 技术的讲出口业务(国家明今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具,第一类增值由信机

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 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物联天下共同为深圳禁网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由请最高额不超过29 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 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 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深圳梦网持续、稳健发 展,在本次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深圳梦网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 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194,625,00万元(含本次),占公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梦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物联天下对其向银行申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6.25%,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 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8%)的董事、总经理 JIANMING LI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自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 2. 持有本公司股份9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4%)的副总经理袁剑琳计划 2.行号本公司成仍960,000版(日本公司总成本比例0.24%)的創总经理模划新计划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5,000 股(占本公司

总股本比例0.06%) 3、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4%)的副总经理张巍计划自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 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占本公司总

4. 持有本公司股份9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2%)的财务总监王旭光计划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2,500 股(占本公司 5、持有本公司股份8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1%)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于晓风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2,5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JIANMING LI先生,副总经理袁剑琳先生,副总经理张巍女士,财务总监王旭光先生,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晓风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

JIANMING LI 董事、总经理 890,0 :①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数据略有差异,主要是

②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本,为截止至2022年05月10日公司股本总额414,411,020

1.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份来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的股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注:①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数据如有差异,主要是四舍五人换 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JIANMING LI先生、袁剑琳先生、张巍女士、王旭光先生、干晓风女士承诺: 1、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1)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 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4)在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

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IANMING LI先生、袁剑琳先生、张巍女士、王 旭光先生、于晓风女士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 2、本次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JIANMING LI先生、袁剑琳先生、张巍女士、王旭光先生、于晓风女士分别出具的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5日

# 一、上市概况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发行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2022年5月16日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 (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 (3)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2、作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承诺

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设还公司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

1、本次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